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
1、47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偉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楊志偉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
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
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就附件起訴
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01 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執行紀
04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2罪，俱為累犯。另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係認在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08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始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
09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並宣告最低法定刑，本案既無上開大法
10 官解釋意旨所指例外情事，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雖已著
12 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財產損害之結果，其犯罪係屬未
13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4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卻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
16 途徑獲取所需，竟率爾著手竊取或竊取告訴人鍾玉洵、郭淑
17 華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進而造成社會不安，
18 所為均屬不應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19 其犯罪所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之程度，另兼衡被告之前科
20 素行（除前開經本院認定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見卷
2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
22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
23 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被告本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物為現金
30 新臺幣（下同）3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或
31 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01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顏子仁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791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4795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楊志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度
06 簡字第1337號、112年度簡字第22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
07 確定，再經上開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
09 改，為以下犯行：

10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3月19日1時41分許，侵
11 入鍾玉洵位於屏東縣屏東市仁義12之2號之住宅後，於該
12 處車庫內搜尋財物，然因鍾玉洵已從監視器中發現楊志偉
13 進入其住處，遂至車庫查看，適楊志偉正徒手竊取冰箱內
14 之飲料一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元），經鍾玉洵制
15 止楊志偉之行為始未遂。

16 (二)於同年月15日3時12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入
17 郭淑華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宅後，以郭淑
18 華停放在該處車庫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9 未拔出之鑰匙打開上開機車後車箱，竊取郭淑華置放之現
20 金3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21 二、案經楊志偉、郭淑華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
22 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 白 | 被告對如犯罪事實一(一)、一 (二)所示之犯行坦承不諱。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鍾玉洵於警 詢之指證 | 犯罪事實一(一)。 |

01

| | | |
|---|--|-----------|
| 3 | 證人即告訴人郭淑華於警詢之指證 | 犯罪事實一(二)。 |
| 4 | 屏警偵字第11331339000號卷附調查報告、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 犯罪事實一(一)。 |
| 5 | 里警偵字第11330831800號卷附調查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1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 | 犯罪事實一(二)。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竊盜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未扣案之現金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至告訴人郭淑華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意旨固稱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犯行，竊取之金額應約新臺幣500元等語，惟查卷內除告訴人之指訴外，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所竊金額達共500元，尚無以遽認被告所竊金額確有500元，惟此部分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